

项目编号：20658-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航飞科仪（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夏爱俭

审核组员（签字）：岳艳玲，李雅静

报告日期：2024年09月04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夏爱俭

组员：岳艳玲、李雅静



受审核方名称：航飞科仪（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Q: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Q:18.05.07
			E: 审核员	2021-N1EMS-1226516	E:18.05.07
			O: 审核员	2022-N1OHSMS-1226516	O:18.05.07
B	岳艳玲	组员	Q: 审核员	2024-N1QMS-1319559	Q:18.05.07
			E: 审核员	2024-N1EMS-1319559	E:18.05.07
			O: 审核员	2024-N1OHSMS-1319559	O:18.05.07
C	李雅静	组员	Q: 审核员	2021-N1QMS-2218164	
			E: 审核员	2023-N1EMS-2218164	
			O: 审核员	2021-N1OHSMS-221816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贾金凤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Z2.2-2007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空间飞行器结构刚度控制要求GB/T 40538-2021、航空航天等效术语表 第8部分：飞行器GB/T 35853.8-2018、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GB/T1184-1996、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尺寸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 1804-2000、机械加工工艺装备基本术语GB/T1008-2008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04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0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1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

E：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小营四拨子科技四站(东方美都汽配城北侧)阳光一百宾馆 3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梅所屯村 290-2 号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梅所屯村 290-2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09月03日-2024年09月03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Q：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Q：设计和开发控制；E0 运行策划和控制；E0 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E8.1 条款，Q7.1.5 条款；综合部/QE0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0月04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09月0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1年02月15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年1月10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5052K），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有效期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范围内产品：

Q：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

E：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流程：

合同签订→研发设计（适用时）→采购→零件加工（机加、热处理、表面处理）→检验→入库→交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成立于2011-02-1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传磊。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小营四拨子科技四站（东方美都汽配城北侧）阳光一百宾馆303房间；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梅所屯村290-2号，此经营场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官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4-08-26；单一场所。主要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等。



该公司按照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和 GB/T45001-2020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编制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手册，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发布、实施。公司现有：综合部、生产部职能部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现有人员 10 人，无倒班情况。

企业建立了管理方针：以人为本，服务领先；管理规范，质量优良；遵章守法，安全环保；用户至上，持续改进。

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污染预防、合规义务、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经确认该组织外包过程为：办公区域物业管理。

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8\%$ ；顾客满意率 $\geq 95\%$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 100%；安全事故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查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每项指标分别制定了管理措施，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详见各部门审核记录。

经查编制了《管理方案》，通过检查结果表明，自2024年1份以来各部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企业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依照 GB/T19001-2016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围绕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经营地址变更未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没有变更的策划。

为了确保获得合格的服务，确定了运行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业务人员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员工过去所有的），特别是岗位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管理经验；作业指导书等。外部来源获取有：顾客提供的服务信息；国家、行业标准等。组织知识予以存档保管，在需要时可以随时获取。为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法律趋势，企业策划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相关知识的再培训、招聘有技能的业务人员等方式对确定的知识及时更新。

编制《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控制程序》，符合实际和标准要求。查看和查阅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包括：固废排放、废水排放、火灾、资源消耗、能源消耗等。抽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包括：固废的排放、潜在火灾事故发生。查看和查阅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记录，包括：电脑辐射、照明不足、长时间坐着工作、长期使用鼠标、电脑辐射、电器开关失效、违章使用电器、潜在的火灾、电线老化裸露、乱接乱搭、空调噪声、室内吸烟引起火灾、潜在的火灾、机械伤害等。抽查《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包括：触电、潜在火灾、机械伤害。识别充分适宜和合理。

经现场确认，工作场所内无职业病危害因素。

编制了《法律法规管理及合规性评价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识别和收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



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条例、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2017 等。均为有效版本，符合要求。

一阶段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现场抽查灭火器有效期，有2具灭火器过期”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验证有效。问题“数显卡尺、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内径百分表、螺纹千分尺、游标卡尺，未能提供检定/校准相关证据”未完成整改。——开具不符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QMS: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服务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服务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该组织策划了实现流程图，经识别，生产和服务过程中，需确认的过程：热处理、表面处理。对需确认过程进行监督，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针对设计和开发，编制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经过与生产部辛经理沟通和审核发现：生产部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查辛显祥、孙德海、赵杰等人，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开发工作，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公司专业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依据行业标准和顾客图纸、顾客要求、工艺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加工，部分产品根据顾客提出的要求，输出图纸，其他不做变更，在生产加工前，对数控机床程序进行编制；目前，已生产过的产品，若甲方图纸、工艺无变更，则数控机床程序可直接引用，没有再进行设计开发相关工作。企业按照行业标准、顾客图纸、工艺要求实施控制和检验。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规定了产品设计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界定，规定了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编制的程序：



1、客户：重庆驼航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离合器带轮，规格/型号：YFPL-XXX-050

程序内容涉及：三爪装夹找正零件中心定位；粗铣减轻槽；反面铣另一侧槽；精铣D型内孔保证图纸公差；反面以D型孔定位装夹；铣槽；加工外形；端面打孔攻丝等内容。

使用的设备：加工中心LV1000；编制人：辛显祥，日期：2024-06-26

2、客户：重庆驼航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变速箱壳体，规格/型号：YFPL-XXX-051

程序内容涉及：铣大面；粗铣四方；反面平口钳装夹；粗加工内型面；三爪撑内孔加工另一面；粗铣外形面；打孔；加工工装装夹；精铣内型；反面工装；精铣外形；端面打孔攻丝

使用的设备：加工中心LV1000；编制人：辛显祥，日期：2024-07-02

3、客户：浙江大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电机安装座；规格/型号：HDQ-V02-L004

程序内容涉及：平口钳装夹；铣四方；铣上平面；反面一端定位；铣内型面；打孔攻丝；铣减轻槽；铣外形；反面平口钳装夹；铣上平面；铣槽；打孔攻丝等内容。

使用的设备：加工中心LV800；编制人：辛显祥，日期：2024-07-06

以上内容定稿后，未发生设计变更。

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符合标准和企业要求。抽查轴承用金属实体保持架的加工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1、查看受控条件和实施情况：

a) 产品特性信息：客户图纸、工艺作业指导书。

抽查2024年6月下达的生产任务，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技术要求、甲方名称、生产数量；预计完成日期、批次号等。图纸、工艺作业指导书等，能够指导生产。

b) 监测设备：数显卡尺、数显卡尺、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外径百分表、螺纹千分尺、游标卡尺等。充分适宜，满足要求。

c) 监视和测量活动：工艺参数控制。操作者自检，质检员专检等。

d) 基础设施：现场查看：公司配置的设备主要有加工中心、数控车、锯床等。可以满足产品加工的需要。生产相关设备工作正常，状态良好，无异常现象，符合产品的生产的条件及要求。充分适宜，满足要求。

e) 运行环境：防摔，防水防潮。严格执行劳动法，8小时工作制，避免过度疲劳。工作状态良好。

f) 人员能力：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具备工作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g) 防止人为错误：有甲方提供的工艺作业指导书、图纸。对操作人员培训，配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工艺参数等。

h) 需确认过程：热处理、表面处理。此过程为外包过程，企业按采购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i) 转序、交付：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产品交付通过企业自行送货或快递物流运输。定期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顾客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顾客意见和反馈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没有顾客投



诉。

抽查各工序：

提供“生产计划单”，下达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计划完成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顾客：浙江大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CNC 加工件（电机安装座、电座下侧盖板、航灯灯罩、旋转臂固定套、机臂内衬、灯罩支撑柱、旋转机臂固定轴、机臂转轴固定盖、飞控盒主体、飞控盒上盖等）

图号：HDO-V02-A001、HDQ-V02-A007、HDO-V02-A013、HDO-V02-A016、HDO-V02-A020、HDQ-V02-A022、HDQ-V02-B002、HDQ-V02-B003、HDO-V02-B006、HDO-V02-B009 等）

数量：4 件、4 件、4 件、4 件、8 件、16 件、4 件、4 件、1 件、1 件等

提供“工艺文件”“图纸”

提供过程操作及检验记录：

——抽零件名：放置轴上部端盖，批号：202406002，生产数量：10 件，材质 2A12，日期：2024.6.12

生产操作工：张洪武

检验项目：长，宽，高

实测值：

外圆 1：首件：53.98mm，巡检：53.98mm

外圆 2：首件：22mm，巡检：22mm

内孔：首件：18.02mm，巡检：18.02mm

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辛显祥 2024.6.12

审核当日生产车间正在加工底板零件

——抽零件名：底板：批号：202409001，生产数量 6 件，材质 2A12，日期：2024.9.4

操作工：赵杰

检验项目：长，宽，高，内孔，外圆

实测值：长：首件：209.97mm，巡检：209.97mm；

宽：首件：209.97mm，巡检：209.97mm；

高：首件：14.98mm，巡检：14.98mm

内孔：首件：460.02mm，巡检：460.02mm

外圆：首件：464.99mm，巡检：464.99mm

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辛显祥 2024.9.4

使用生产设备：数控车床，使用检验仪器：外径千分尺、卡尺等

查交付情况：

加工且检验合格后，交付给顾客，顾客进行验收

顾客：浙江大年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CNC 加工件（电机安装座、电座下侧盖板、航灯灯罩、旋转臂固定套、机臂内衬、灯罩支撑柱、旋转机臂固定轴、机臂转轴固定盖、飞控盒主体、飞控盒上盖等）

图号：HDO-V02-A001、HDQ-V02-A007、HDO-V02-A013、HDO-V02-A016、HDO-V02-A020、HDQ-V02-A022、



HDQ-V02-B002、

HDQ-V02-B003、HDO-V02-B006、HDO-V02-B009 等）

数量：4 件、4 件、4 件、4 件、8 件、16 件、4 件、4 件、1 件、1 件等

另抽其他交付情况，均有客户签收单，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情况：

企业对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以及产品出厂进行了规定，策划合理，符合要求。

企业依据顾客图纸要求进行检验，授权辛显祥为质检员（兼职），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负责一般不合格品的处置。

现场核查人员能力评价表，质检员辛显祥具有多年同岗位工作经验，并经相关培训合格后上岗。

——查进货检验：经查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棒、铝板、钢板、钢管等。

经沟通原材料入厂主要是通过查验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检验产品的外观、数量、重量、规格、

供应商等项，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登记，保留有检验结果（原料检验记录表）。

抽查：1、订单号：2F2024081402 的原材料进货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不锈钢管 供应商：温州正丰钢业有限公司 数量：13639Kg

检验情况：采取抽样检验方式，4 种型号规格：38*3、51*4、16*3.5、89*4 各抽 1 根，检验项目：产品检验（数量）、外观检测、尺寸检测、材质单。

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辛显祥，检验日期：2024.08.21。

抽查：2、合同编号：20240308 的原材料进货检验记录

（1）产品名称：铝板 供应商：北京金龙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数量：371.9Kg

检验情况：采取抽样检验方式，抽样数：10；

检验项目：核对材质单，检验外观、长、宽、厚。

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辛显祥，检验日期：2024.07.25。

（2）产品名称：铝棒 供应商：北京金龙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数量：172.9Kg

检验情况：采取抽样检验方式，抽样数：5；

检验项目：核对材质单，检验外观、直径。

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辛显祥，检验日期：2024.07.25。

3、合同编号 2F20240618 的进货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CNC 加工件的表面处理 供应商：河南隆沃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数量：10 套

检验情况：采取抽样检验方式，4 种型号规格：38*3、51*4、16*3.5、89*4 各抽 1 根，检验项目：产品检验（数量）、外观检测、尺寸检测、材质单。

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辛显祥，检验日期：2024.08.21。

对原材料的检验符合要求。

查：表面处理、热处理检验记录，企业负责人介绍，外包加工产品到厂后，检查项目主要包括：外观、数量等，因表面处理、热处理外包单位为长期合作单位，公司对其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过调研，



自合作以来未发生过不合格情况，所以，外包加工回来的产品检验未形成检验记录，现场已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并提出，需保存验证的相关证据。

过程检验：过程检验采用首件检验、现场巡检的方式对零部件的机加工尺寸、外观等进行检验。公司总经理朱传磊介绍，因公司订货均为单件、小批量加工，采用的方法：由技术人员编程，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上进行试加工，技术人员跟踪加工过程，实测并记录检测数据，试加工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试加工不合格直接报废处理，分析原因、调整程序直至试加工合格为止。目前首件检验及过程检验记录不够规范，公司总经理朱传磊表示，已计划进行改进。

成品检验：依据产品图纸、顾客要求进行检验。

查有检验记录（生产流程卡）。抽查如下：

项目：CNC 加工件

（1）零部件名称：机身前脸挡板

生产流程	技术要求及用量	数量	操作人
落料（按图纸）	8×80×75	10	赵杰
粗加工	6×77×72	10	赵杰
加工中心	5×74.5×70	10	赵杰
钳工	3-Ψ3.2	10	赵杰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辛显祥 日期：2024年6月29日

（2）零部件名称：定位销拉帽

生产流程	技术要求及用量	数量	操作人
落料（按图纸）	Ψ22×14	10	张洪武
粗加工	Ψ20×11	10	张洪武
加工中心	Ψ18×8.5	10	张洪武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辛显祥 日期：2024年7月1日

（3）零部件名称：离合器带轮

生产流程	技术要求及用量	数量	操作人
落料（按图纸）	Ψ115×63	24	张洪武
粗加工	Ψ111×60	24	张洪武
加工中心	Ψ108×57.5	24	张洪武
钳工	3-M6	24	张洪武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辛显祥 日期：2024年7月2日。

4、外部检验 本年度无外部抽检和产品送检。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编制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文件，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通过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

综合部是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本部门均按综合部的要求参与并实施。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废的排放、潜在火灾事故发生；本部门均涉及。

不可接受的风险为火灾事故、触电、潜在火灾、机械伤害。本部门涉及触电、潜在火灾。

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运行情况：

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水电提前充值后使用；电为抄表后按实际费用缴纳。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等，由综合部统一负责管理。

2、火灾管理，主要包括：办公、生产区域超负荷用电引起火灾发生、线路老化引起火灾发生、使用明火点燃易燃物引发火灾、违章用电引起火灾等。控制措施：1）有严格的防火措施，确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加强巡查。2）材料的存放、使用必须符合防火要求。3）办公区域的用电要符合防火规定。4）制定消防预案，成立应急小组处理突发事件。5）定期对电线、电缆电气设施进行检修等。

3、触电事故：主要包括：电源、插座没有漏保或失灵/固定电源线使用裸漏金属替代/使用不合格电源箱/乱搭乱接用电线路、漏电保护器失灵或不匹配等。控制措施：1）各类服务现场活动应与内、外电线保持安全距离，达不到规范规定的最小安全距离时，必须采用可靠的防护和监护措施。2）临时用电配电线必须按规范架设整齐，架空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不得采用塑胶软线。3）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4）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应外涂安全色标，统一编号，箱内无杂物。5、检修各类配电箱、开关箱、电气设备和电力施工机具时，必须切断电源，拆除电气连接并悬挂警示标牌等。

4、固废的产生管理：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废弃的废墨盒、硒鼓物资的遗弃等。控制措施：1）购置分类箱，划分存放区域。2）可回收类（废包材、废纸、废塑料等）由综合部统一收集买给废品收购部门。3）不可回收类（生活垃圾）综合部由环卫日清等。现场查看，办公室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及时清理；按村委会物业要求统一收集后放置于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5、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村委会统一管理。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企业办公及经营过程无废气产生。

6、噪音声排放：办公室现场使用办公设备完好，噪声微小，无污染。生产现场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噪声的产生，控制措施：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要求，操作人员佩戴耳塞，采取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

7、机械伤害：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按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生产设备等安全装置不灵或失效造成，控制措施：1）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2）配备安全防护用品。3）危险区域应设立警告标志并采取现场安全措施。4）现场机械设备必须设有防护装置。5）机器设备和工具必须定期进行检修，定期进行安全操作教育等。

8、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劳动合同书，抽查员工赵杰、辛显祥、孙得海等3人劳动合同，内有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要求、劳务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法律责



任、争议解决等内容。附有后勤人员绩效考核标准。盖有单位公章，有效。

9、环境安全运行检查：

提供《环境安全检查记录》。抽查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环境安全检查记录》。内容包括：水、电、气和原材料消耗是否在控制范围，有无跑冒滴漏现象；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通道是否畅通；电器设施是否完好，日常操作是否符合程序规定，有无安全隐患等。检查结果均符合。检查人：陈跟荣。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消防设施配置及消防安全巡查记录表》，抽查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8 月《消防设施配置及消防安全巡查记录表》电器线路安全、消防器材配置是否齐全、灭火器完好情况、消防栓完好情况等。检查结果均符合。检查人：陈跟荣。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灭火器日常点检表》，抽查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灭火器日常点检表》，内容包括：是否被杂物阻挡、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内、筒体外观、阀门有无锈蚀现象、喷粉管有无明显堵塞、断裂现象等。检查结果正常，检查人：陈跟荣，内容完整，基本符合要求。

查见《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险、失业险、工伤险、医疗险、生育险等。缴纳人数：9 人；企业负责人介绍，截止 2024 年 8 月社保人数 8 人。

查员工体检记录：现场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并确认，因工作场所涉及的职业危害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且属于间歇性产生，企业通过给员工配发耳塞等防护用品有效的保护员工的听力。所以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病体检；现场提供了朱传磊、辛显祥、陈跟荣普通健康体检，体检日期：2024.9.1，听力正常，其他项也未见异常。

9、用于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资金投入情况：2024 年 1 月份至今：消防器材投入、应急演练投入、劳保用品投入、员工五险投入、员工意外险投入、防暑降温投入等，合计支出 20.36 万余元。

现场查看办公生产区域内灭火器旁边贴有操作方法示意图、节约用电、安全出口等警示标识。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了防火安全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

查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应急消防器材，灭火器维护保养良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识警示。齐全。有效。由综合部统一管理。

查，劳保用品的发放：企业负责人介绍，主要有员工的工服、手套、眼镜等，现场提供有劳保用品的发放记录。有领取人签字，基本符合要求。

将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告知相关方，并对此做出承诺，对产品、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特提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0、综合部在对顾客及供方（含外包供方）进行评价时，对其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对其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就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及出入公司应遵守的环境安全要求进行了告知，告知的内容包括公司的方针、环境和安全目标、环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和对相关方的要求。查对相关方告知书。内容包括：告知名称、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被告知人回复等。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服务生命周期，在生产和服务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基本符合要求。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2024年05月20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1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定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该两名内审员对内审知识比较欠缺，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同时未见出具内审员培训合格的相关证书。对于能力方面开具的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2024年05月27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2项改进建议（内容：1）加强标准的学习和理解；2）提高环保和安全意识；措施：标准、手册、程序文件和环保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员工加深对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提高环保和安全意识，在全企业提高质量意识），于2024年05月30日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总经理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



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现场与企业总经理沟通，企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梅所屯村 290-2 号，企业于 2024-08-2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进行备案公示。租赁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约 30 平方米；库房约 50 平方米，库房内放置的工具和原材料。

企业负责人介绍，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小营四拨子科技四站（东方美都汽配城北侧）阳光一百宾馆 303 房间；此地址政府部门已拆迁，计划于 2024 年年底完成变更注册地址，下次审核时关注。

总人数共计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7 人。

公司办公条件满足要求，配置有电脑、电话、打印机等。其维护保养由耗材供方进行，现场设施完好。现场观察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能力稳定。

特种设备：无。生产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锯床等

监视和测量设备：数显卡尺、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内径百分表、螺纹千分尺、游标卡尺，未能提供检定/校准相关证据。——开具不符合

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电话、打印机等。

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有 1 辆车，主要用于业务往来使用。无食堂。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设备设施：灭火器、垃圾桶等。现场抽查灭火器有效期，有 2 具灭火器过期。

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消防设施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运行环境及资源满足组织：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企业手册中规定了沟通内容，包含沟通的对象、沟通的主责部门、沟通的内容、方式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文件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据 GB/T19001-2016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

E: 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智能无人飞行器零部件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航飞科仪(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夏爱俭、岳艳玲、李雅静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